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648号

**申请人：**邹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孙福金，局长

委托代理人：王璐楠、叶文浩，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18日以深人社认字（坪）【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坪）【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中认定其受伤地点不属于工作场所，理由不充分。理由如下：申请人一般工作时间为上午8时至12时，13时30分至17时30分，加班时间为18时30分至21时30分。2018年7月5日18点20分左右，申请人在工厂楼梯间因踩在矿泉水瓶上摔倒，由于电工工作具有特殊性，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在工厂任何地方搞维修、巡查，都应属于工作场所。此外，申请人工作时间也不固定，有些时候没有按工作时间上下班。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坪）【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

**被申请人答复称：**被申请人于2018年7月18日作出深人社认字（坪）【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系深圳市××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员工，该员工在上班途中（宿舍楼梯间）不慎摔伤之情形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被申请人作出上述认定的依据如下：

一、事实依据：1、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依照申请人、××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被申请人确认双方对其之间存在的劳动关系没有异议。因此，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与××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2、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不慎摔伤，其并未提交证明材料证实其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申请人和××公司共同主张，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在宿舍楼下楼梯时意外摔伤。根据门诊病历的病史记载、证人证言、调查笔录等材料，可以确认申请人事发时仍处于宿舍区域（且宿舍区域与办公区域存在明显的物理分割地带，相隔50米距离），属于上班途中意外摔伤。故综合上述情形，被申请人依法认定申请人系在上班途中意外摔倒受伤，其未提交证据证实其遭受了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二、条例依据。根据以上事实，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受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

三、申请人的复议主张不成立。申请人主张：其是电工，工作特殊，没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时间也不固定，应属工伤。被申请人认为，工伤保障的范围仅包括职工在上下班途中遭受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情形。而本案申请人主张其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都不固定，没有事实依据；且被申请人对有关人员（包括申请人）所作调查笔录都证实，申请人的上班时间为18时30分，上班地点为公司车间（与宿舍分属不同楼宇，间隔50米）。

根据以上事实以及条例的依据，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的请求没有依据,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符合条例的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请求依法维持。

**经查：**2018年7月11日，××公司向被申请人申请工伤认定时称：申请人系其公司的员工，任普工职位；2018年7月5日18时20分许，申请人从宿舍下楼前往车间上班途中，在下楼梯时意外摔伤；对于上述申报，申请人签名予以确认。××公司向被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工伤认定申请表、身份证、劳动合同、考勤原始记录、病历等诊疗材料、证人证言及证人身份证明材料、工伤个人缴费记录等相关材料。

根据案情需要，被申请人依职权对申请人、蔡某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

2018年7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深人社认字（坪）【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申请人系××公司的员工，该员工在上班途中（宿舍楼梯间）不慎摔伤之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认定其不属于或不视同工伤。申请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申请人摔伤是否发生在工作时间内；二、申请人摔伤是否发生在工作场所内。

一、申请人摔伤是否发生在工作时间内。申请人一般工作时间为上午8时至12时，13时30分至17时30分，加班时间为18时30分至21时30分。事发当日，申请人已于17时31分打卡下班，且被申请人对有关人员（包括申请人）所作调查笔录都证实申请人加班时间为18时30分，而本案发生时间为18时20分许。因此，申请人摔伤不是发生在工作时间内。

二、申请人摔伤是否发生在工作场所内。结合门诊病历的病史记载、证人证言、调查笔录等材料可以确认申请人事发时仍处于宿舍区域（且宿舍区域与办公区域存在明显的物理分割地带，相隔50米距离）。因此，申请人摔伤发生在宿舍区域，不是发生在工作场所内。

综上，本案申请人系在从宿舍前往车间的上班途中意外摔伤，并非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申请人受伤的情形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深人社认字（坪）【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深人社认字（坪）【2018】第××号《深圳市工伤认定书》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7日